

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决赛

——电子控制工程赛（高中组）

一、比赛形式

每组 2 人，组队参加，完成作品展示、作品讲解、问辩任务。

二、比赛内容

（一）展示环节

1. 参赛选手携带用途新颖、功能显著或具有实用性的作品在指定区域展示和讲解说明。

2. 讲解内容可以包括自己绘制作品的电路图、自己撰写作品说明、自己制作作品演示视频、自己设计作品结构和外观等。

（二）答辩环节

1. 每个作品参与者 2 人，学生讲解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参赛选手通过作品 ppt、作品说明文档、作品演示视频等阐述并讲解作品功能、设计思路、制作过程、制作原理等内容，回答评委问题。

三、比赛器材

电子科技创新与电路应用的作品所需材料，全部由个人根据作品自行准备。自备便携式电脑和文具。

四、比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作品为电子信息工程、计算机应用、通信网络、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创新实用作品，须是参赛选手自行设计并制作的含有

硬件的实物作品，而不能仅仅是软件、程序、创意或论文。作品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能够反映作品演示情况的视频文件（1~5 分钟）一份，视频文件片头应有作品名称、学校名称的字幕，视频内容为相应的作品演示及解说，文件使用 MP4 格式，不大于 50M。

（三）反映作品研究过程的演讲文档（PPT）一份，提纲如下（供参考）：作品背景；设计方案；原理阐述、电路图及实物照片；作品的创新点，并应从技术实施上详细阐述（亦可在原理阐述中阐述）；作品新颖性，实用性及应用前景；本人收获等。

（四）项目说明书或展板一份（作品展示使用），项目说明书内容可包括电路原理图（或连线示意图）、功能介绍（或图文介绍）、程序、作品说明、作品照片、应用领域等。

（五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个环节内容，参赛选手携带自创作品现场展示讲解，现场评委问辩。

（六）竞赛过程中除出现特殊原因外，所有参赛人员不得随意终止比赛或离开赛场。

五、 注意事项

（一）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二）竞赛过程中除出现特殊原因外，所有参赛人员不得随意终止比赛或离开赛场，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三）自备便携式电脑、文具、与竞赛相关的书面材料、软件程序、电子资料等。

（四）比赛过程中如因选手操作失误而导致材料损坏或丢失，组委会不负责维修或更换。

(五) 严格按照报名名单签到，按照参赛顺序进入比赛场地，违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(六) 选手根据签到顺序，完成竞技展示任务。

(七) 参赛作品使用的材料，需要在给定的材料参数范围内使用，不能额外增加材料种类，超出部分，不得分。

(八) 参赛作品由团队制作完成，竞赛现场不提供制作时间，只包含一个环节，竞技展示环节。

(九) 凡规则中未提及处理方法由大赛组委会决定。